SEP06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A-E-INC. 案 日期：2019年9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自称从事“ 材料国际贸易 ”，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 经理总监（2）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2) 申请人正在经营业务；(3) 受益人在其此前海外职务中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 (4) 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法规表明其与外国雇主无需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申请人强调，符合资格的组织可以是“ 将会 ”经营业务的组织。此外，关于受益人在海外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及其拟在美国受雇，申请人称：“ 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国际企业高管的职能至关重要。 ”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用受益人。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此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外国雇主正在经营业务

我们将分析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 [1] 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

法规表明，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的关系；此外，法规将符合资格的组织定义为“ 在美国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作为雇主 ” 经营业务的组织。见 8 C.F.R. § 214.2(l)(1)(ii)(G) 和 8 C.F.R. § 214.2(l)(14)(ii)。“ 经营业务 ” 被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l)(14)(ii)(A) 和 8 C.F.R. § 214.2(l)(1)(ii)(H)。

在表格 I-129 中，申请人表示其从事“ 矿物的国际贸易及金属铸造 ”，但除此之外，其就外国雇主在海外业务运营方面提供的细节和支持文件很少，以支持该申请。因此，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正在经营业务；建议其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如年度报告、税务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易文件或合同。

在回复中，申请人称外国雇主的所有人“ 是[由]哥伦比亚共和国国家矿业局授予的[一份]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之一 ”，并且他“ 能够开采锰矿石，然后在国内和全球进行销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该采矿许可证已“ 最近更新 ”，有效期为 10 年。申请人还提交了采矿许可证的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的采购订单，反映外国雇主从哥伦比亚的一家供应商处购买了约 52,000 美元的二氧化锰矿石。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提单和其他文件，表明 2011 年“ 使用过的样品部件 ” 的装运。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持续经营业务。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供的大部分文件已过时，且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的采购订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外国雇主无需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经营业务，称符合资格的组织被定义为正在“ 或将会 ” 经营业务的法律实体。申请人主张，这“ 推断出该企业有可能在未来经营业务 ”。其进一步主张，“ 过时的发票表明其过去正在经营业务 ”，且 2018 年 12 月的采购订单反映其“ 现在及将来（将会经营业务）…… 持续且系统性地，考虑到[外国雇主的]所有人持有当前有效、未来 10 年的采矿许可证 ”。

[1]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受雇于外国雇主。申请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交。

潜在（将会经营业务）……持续且系统性地，考虑到[外国雇主的]所有人持有当前有效、未来 10 年的采矿许可证 ”。

我们将处理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在上诉中明显主张，根据法规，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无需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如前所述，申请人指出符合资格组织的定义，并主张该定义指的是 “ 正在或将会[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经营业务 ” 的法律实体。见 8 C.F.R. § 214.2(l)(1)(ii)(G)(2)。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对法规的解释。我们承认，符合资格组织的法规定义指的是正在或将会经营业务的法律实体；然而，我们注意到，符合资格的组织可以指共享共同所有权的外国雇主和美国雇主两者。因此，申请人在符合资格组织定义中所指的 “ 将会 ”，指的是 “ 新办公室 ”，即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美国境内组织。8 C.F.R. § 214.2(l)(1)(ii)(F)。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指出，“ [要求申请人和其外国实体]在 L 身份停留期间持续在美国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经营业务。 ” 52 Fed. Reg. 5741（1987年2月26日）。国会并不打算让 L 类别容纳外国企业完全迁往美国，因为在本法第 101(a)(15)(L) 条的整个立法历史中，国会均提及 “ 国际公司 ”。同上。定义符合资格组织的最终规则规定，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 “ 在美国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作为雇主 ” 经营业务。见 8 C.F.R. § 214.2(l)(1)(ii)(G)。“ 经营业务 ” 被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l)(14)(ii)(A) 和 8 C.F.R. § 214.2(l)(1)(ii)(H)。因此，申请人关于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不可能正在经营业务，或基于经营业务的前景即可根据法规成为正在经营业务的符合资格组织的主张，在法规中没有依据。

本案记录清楚，申请人似乎承认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并未经营业务，并表示截至本次上诉之日其仍未经营业务。尽管申请人似乎暗示外国雇主 “ 正在 ” 经营业务，但其也仅基于其所有人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以及一份日期在申请之后的采购订单，讨论了外国雇主经营业务的可能性。然而，这并不能证明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的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见 8 C.F.R. § 214.2(l)(14)(ii)(A) 和 8 C.F.R. § 214.2(l)(1)(ii)(H)。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的外国雇主采购订单。然而，这与证明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无关。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此外，所提交的外国雇主采购订单，即使足以证明持续或定期提供货物（我们认定其不足以证明），也仅表明曾一次性购买锰矿石，而非销售锰矿石；即提供货物。除此之外，申请人仅

提供了三份2011年的外国实体交易文件，其日期远早于申请提交之日。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且在上诉中仍未提供审理主任所要求的更具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例如税务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同或日期早于申请提交之日的交易文件。

因此，没有充分的文件证明该外国公司作为雇主在美国或外国国家积极从事定期、系统和持续地提供货物或服务。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证明该外国雇主是8 C.F.R.第214.2(l)(l)(ii)(G)(2)条所要求的合格组织。

III. 申请人正在经营业务

接下来，我们将分析申请人是否在申请提交之日按法规要求正在经营业务。2

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其自身运营提出了与针对外国雇主所主张的类似论点；具体而言，其援引合格组织的法规定义，该定义提及将"将要"经营业务的法律实体。其还强调基于外国雇主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而开展业务的前景。正如我们已指出的，法规明确提供了就新设美国境内运营提交申请的选择。3 然而，申请人未在I-129表L类分类补充表第1部分第12项或案卷其他任何地方表明其提交的是新设办公室申请。事实上，申请人在I-129表第9部分第3项中声明"该公司已在美国拥有正常运作的办公室"。因此，申请人须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

同样，"经营业务"被定义为定期、系统和持续地提供货物或服务。8 C.F.R. § 214.2(l)(l)(ii)(H)（定义"经营业务"一词）。仅存在合格组织的代理人或办公室是不够的。同上。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第一，根据其在上诉中的主张，申请人似乎承认其当时并未经营业务。第二，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其与外国雇主之间日期为2019年1月的采购订单，该日期约为申请提交之日后七个月，反映销售了价值92,000美元的二氧化锰。同样，由于该发票日期晚于申请提交之日，其与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无关。除此之外，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证据来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定期、系统和持续地提供货物和服务，例如税务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同或日期早于申请提交之日的交易文件。

2 由于上述不合格认定的决定性效力；即，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我们将仅简要处理审理主任所处理的其余问题。
3 8 C.F.R. § 214.2(1)(1)(ii)(F)。

Matter of F-A-E- Inc.

IV. 其余问题

正如我们已讨论的，审理主任还以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受雇于外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以这些理由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对受益人外国职责或其拟议美国职责的充分描述。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与受益人在国外的下属相关的信息，并提交了表明其美国组织架构图完全空缺的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几乎未处理这些明显的不足，仅声明"鉴于我们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国际业务高管的职能至关重要。"

经审查，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其在国外担任该职务。

关于受益人的外国雇佣，申请人仅含糊地表示其设计、制定和实施"战略"，"其管理针对外国沟通和业务关系"，其负责"商业拓展"和"市场研究"，且其"领导了多项潜在商业协议"。该外国职责描述笼统，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文件来证实受益人在国外日常的合格管理和行政级别任务。所提供的外国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中的任何管理者或行政人员，且几乎无法反映其在国外实际的日常管理或行政任务。例如，申请人未充分详述或记录受益人实施的战略、其管理的外国沟通或业务关系、其进行的商业拓展或其领导的商业协议。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为行政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将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此外，申请人仅提供了受益人拟议美国管理或行政职务的简要职责描述，反映其可能主要从事不合格的运营职责。例如，美国职责描述表明受益人将被指派采购"电气、电子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以运往美国至我们公司位于哥伦比亚的设施"，且其将"作为我们面向外国客户的翻译和口译员"。该职责描述不仅过于简短和含糊，还似乎反映受益人在获批申请下可能将完全从事不合格的运营职责。"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参见，例如，该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主要"履行所列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Matter of F-A-E- Inc.

即使受益人在申请人或外国雇主中担任高级职位，其将管理或指导业务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A)和(B)条含义内管理或行政职务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同上。受益人可对申请人或外国雇主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级别的权限；然而，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证明其实际职责将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文件来证实其或外国雇主的员工配置水平。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反映多个职位，而所有这些职位均空缺。确实，鉴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这合乎情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员工可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其美国职责描述中所列的不合格运营任务。关于外国雇主的员工配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然而，其未按审理主任的要求提供这些所称职位各自的姓名、职责描述、教育水平和薪资。此外，其未提交任何支持性文件来证实这些国外雇员。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外国雇主已充分发展或配备人员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事实上，正如所讨论的，申请人似乎承认外国雇主过去和现在均未经营业务，这对其是否充分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留下了重大疑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也未能证明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五、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A-E- Inc., ID# 5213490 (AAO Sept. 6, 2019)